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鎰發營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津連

代 理 人 宋錦武律師

相 對 人 黃睿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9,346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7161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7161號給付訴訟費用額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已執行在案。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6號，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並就系爭執行事件部分為訴之追加，爰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，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
03 件執行聲請人名下之財產，現仍未終結，聲請人對此已提起
04 系爭民事事件，並為訴之追加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
05 事件卷宗查核無誤，並有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在卷可查，故
06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法即屬有據。

07 (二)爰審酌聲請人提起系爭民事事件時，系爭執行事件之總債權
08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86元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
09 損害，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至於相對
10 人延後受償期間，則應視系爭民事事件何時確定為斷。由於
11 何時確定尚無定論，本院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
12 規定各審級辦案期限，復審酌系爭民事事件之難易度，兼考
13 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
14 件應供擔保金額為19,346元（計算式：64486x法定遲延利息
15 5%x第一審至第三審辦案期限6年=19346，整數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。

1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楊惟文